

股票代號：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開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039 號(寶島時代村)

目 錄

頁 次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12
其他議案	13
臨時動議	13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三、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20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22
附件五、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九、「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附件十一、獨立專家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65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 10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	7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7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1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94
附錄四、「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97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103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0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壹、宣 布 開 會
- 貳、主 席 致 詞
- 參、報 告 事 項
- 肆、承 認 事 項
- 伍、討 論 事 項
- 陸、選 舉 事 項
- 柒、其 他 議 案
- 捌、臨 時 動 議
- 玖、散 會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039 號（寶島時代村）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四)107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四)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陸、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第 16 頁）。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第 19 頁）。

三、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以私募普通股上限 35,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七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20 頁~第 21 頁）。

四、107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說 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請參閱附件四（第 22 頁~第 2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第 16 頁）、附件二（第 17 頁~第 19 頁）及附件五（第 23 頁~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351,863,575)
加：107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390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77,39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792,584
減：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發行折價	(40,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136,2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因本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亦不擬發放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訂及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3 頁~第 4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5 頁~第 59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60 頁~第 60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10月23日證櫃監字第 10702101129號函要求，補充說明本公司107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所營網路資訊安全系統因競爭者眾，經營不易；電子零組件部門亦因中國工資持續調漲、人民幣貶值致進口原料成本上升及同業競爭激烈等因素影響，營運艱辛，造成本公司連續年虧損。截至 106 年底每股淨值為 4.38 元，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定價方式，擇定計採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7.4 元為參考價格(本公司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至私募繳款期間並無除權、除息或減資等情事)，並依 106 年股東會通過以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訂定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為 6 元，雖低於股票面額，但係屬合理。
- 三、前項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雖造成帳面累積虧損增加，但因發行價格高於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4.38 元，故仍對股東權益具正面提升之效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股淨值已上升至 8.74 元。
-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應募人包含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1 頁~第 62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63 頁~第 64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25,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股東會通過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

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2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	前二次分別發行 10,000 仟股，第三次發行 5,0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2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然因以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計算已低於參考價之八成，並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

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提昇股東權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

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應耀，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且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七、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 八、獨立專家就 108 年度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5 頁~第 71 頁）。
- 九、證券承銷商出具 108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72 頁~第 76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兩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延任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為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周均宜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商學學士畢業。 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財政學學士畢業。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員。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3. 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 4.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管理師。 5.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林政緯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3.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學士。	1.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專任講師。 2. 國立金門大學-助理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3. 國立金門大學-助理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4.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5.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副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副教授。	0 股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7 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危機與轉機並存的一年。電子零組件部門雖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中美貿易紛爭及同業殺價競爭等因素影響，營運仍為艱辛；另網路資訊安全系統部門逐步擴張規模，尚未進入穩定期。惟本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調整產銷政策及公司體質，已使本年度轉虧為盈。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67,753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5,814 仟元，減少 1.79%；合併營業毛利 120,928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9,547 仟元，增加 19.28%。

總結合併稅後淨益為 5,57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3 元。現將 107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867,753	883,567
營業毛利	120,928	101,381
營業淨利(損)	1,258	(91,489)
稅後淨利(損)	5,572	(103,324)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0.95	(13.51)
	權益報酬率(%)	1.66	(29.22)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71	(15.41)
	純益(損)率(%)	0.64	(11.6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3	(3.72)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本公司 107 年度無研發活動及支出。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引進具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品、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2. 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46,132
DVI	127
RGB	1,003
WIRE	2,128
總 計	49,390

3. 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持續優化電子零組件與網路資訊安全系統之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以穩定既有業務。

此外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於安全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及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標的作為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或引進並經營較高利潤事業，以追求公司成長及企業轉型。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培育

王培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威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思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07 年度私募計畫，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各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 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並分別皆以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6 元及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2 次合計累積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之股份，籌募資金 60,000 千元，且皆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繳足股款及完成後續相關變更登記之辦理；而剩餘未發行 25,000 千股之額度，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續行辦理。

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由於其股款繳納進度及相關進度皆相同，故相關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均併同如下說明：

一、計畫內容：

1. 本次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其計畫內容均為充實營運資金。
 - (1) 認購股款繳納完成：均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繳納完成。
 - (2) 現金增資基準日：均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
 - (3) 現金增資申請之核准：前該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併同申請，業經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5470 號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籌募 30,000 千元，合計資金總額 6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2 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合計發行 10,000 千股，其每股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6 元，共籌募新台幣 60,000 千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107 年 2 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千元)	
			107 年 第 4 季	108 年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 1 季	60,000	30,000	30,000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數額。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未予變更，故不適用。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

二、執行情形：107 年 2 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8 年 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60,000	本計畫資金運用依 實際需求支用。
		實際	55,898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3.16%	

1. 執行效益評估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9. 30 (現增前)	108. 3. 31 (現增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12, 287	569, 498	57, 211	11. 17%
流動負債	272, 590	254, 876	(17, 714)	(6. 50%)
負債總額	356, 910	347, 353	(9, 557)	(2. 68%)
利息支出	1, 404	672	(732)	(52. 14%)
營業收入	597, 930	179, 927	(418, 003)	(69. 91%)
每股盈餘	(0. 36)	(0. 11)	0. 25	-

本公司因資金募集完成，致使 108 年第一季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概況，整體而言，均較 107 年第三季明顯改善，而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仍待進一步觀察及改善。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9. 30 (現增前)	108. 3. 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 71%	48. 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4. 37%	461. 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 93%	223. 44%
	速動比率(%)	146. 88%	173. 41%

107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60,000 仟元，已於 107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支用；而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明顯強化及改善，此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與業務拓展有莫大助益。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20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892 號函說明六，「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

有關 107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 107 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發行作業，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減資 47.527412% 之相關作業。上述作業除挹注未來業務拓展所需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本公司淨值亦由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 280,489 仟元提升至新台幣 339,503 仟元，每股淨值亦由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 4.38 元提升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 8.74 元，故整體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長期而言有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二、預算編製係對未來營運目標之假設與預估，也參酌企業歷史交易形態及模式，以保守穩健之原則，合理預估未來之營運成果與財務狀況。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書編製之預算數與實際產生之執行結果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變動差異不大(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實際數	%	107 年度 預算數(註)	%	達成率
銷貨收入	867,753	100.00	828,250	100.00	104.77
銷貨成本	746,825	86.06	706,217	85.27	105.75
銷貨毛利(損)	120,928	13.94	122,033	14.73	99.09
— 推銷費用	54,029	6.23	50,281	6.07	107.45
— 管理費用	65,720	7.57	65,874	7.95	99.77
營業費用合計	119,749	13.8	116,155	14.02	103.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9	0.01	79	0.01	100.00
營業淨利(損)	1,258	0.14	5,957	0.72	21.12
業外(損)益	9,260	1.07	3,921	0.47	236.16
稅前淨利(損)	10,518	1.21	9,878	1.19	106.48
所得稅費用	4,946	0.57	6,445	0.78	76.74
稅後淨利(損)	5,572	0.64	3,433	0.41	162.31

註：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書之預算數僅供本公司內部營運控管所需，並未對外公佈財務預測。

附件五、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真實性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辨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並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及十九）	\$ 126,286	16	\$ 54,82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8,000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68,838	48	420,815	5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15,288	15	88,969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8,000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九）	14,203	2	13,6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2,615	82	586,248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1,527	13	111,588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3,580	3	24,16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3	-	2,38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851	-	1,9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285	2	9,954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337	18	150,087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1,952	100	\$ 736,3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62,377	8	\$ 4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177,306	23	205,540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3,458	10	89,359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13	1	7,2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2,854	42	342,154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247	-	1,39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一）	81,689	11	87,730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36	11	89,127	12
2XXX	負債總計	406,790	53	431,281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88,468	50	640,325	87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9,137)	(5)	(351,864)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9,828)	(1)	(7,97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503	44	280,489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25,659	3	24,565	3
3XXX	權益淨額	365,162	47	305,054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1,952	100	\$ 736,3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875,002	101	\$ 889,17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249</u>	<u>1</u>	<u>5,610</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67,753	100	883,5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u>746,825</u>	86	<u>782,18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20,928</u>	<u>14</u>	<u>101,38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4,029	6	54,666	6
6200	管理費用	<u>65,720</u>	<u>8</u>	<u>137,858</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749</u>	<u>14</u>	<u>192,524</u>	<u>22</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	<u>79</u>	<u>-</u>	<u>(346)</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58</u>	<u>-</u>	<u>(91,48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9	-	161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8	1	4,53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十六）	1,707	-	(6,673)	(1)
7671	資產減損損失	(1,086)	-	(4,286)	-
7510	財務成本	(1,978)	-	(9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60</u>	<u>1</u>	<u>(7,2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18	1	(98,69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4,946</u>	<u>1</u>	<u>4,629</u>	<u>1</u>
8200	稅後淨利（損）	<u>5,572</u>	<u>-</u>	<u>(103,32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四)	204	-	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十七)	(127)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856)	-	(2,7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79)	-	(2,569)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793</u>	<u>-</u>	<u>(\$ 105,893)</u>	<u>(1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3	-	(\$ 107,41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779</u>	<u>1</u>	<u>4,095</u>	<u>-</u>
8600		<u>\$ 5,572</u>	<u>1</u>	<u>(\$ 103,32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6)	-	(\$ 109,98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79</u>	<u>-</u>	<u>4,095</u>	<u>-</u>
8700		<u>\$ 3,793</u>	<u>-</u>	<u>(\$ 105,893)</u>	<u>(12)</u>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 八)				
9710	基 本	<u>\$ 0.03</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十 五)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一	其 他 權 益 一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淨 額	
代 碼		股 數	金 額	及 (附 註 十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附 註 四)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61,981	(\$ 306,560)	(\$ 5,269)	\$ 390,477	\$ 11,625	\$ 402,102
0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155)	(1,155)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10,000	1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981)	61,981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07,419)	-	(107,419)	4,095	(103,32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	(2,703)	(2,569)	-	(2,56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285)	(2,703)	(109,988)	4,095	(105,8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3	640,325	-	(351,864)	(7,972)	280,489	24,565	305,054
0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3,685)	(3,68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793	-	793	4,779	5,57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7	(1,856)	(1,779)	-	(1,77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	(1,856)	(986)	4,779	3,793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40,000)	-	60,000	-	6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5,186)	(351,857)	-	351,857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847	\$ 388,468	\$ -	(\$ 39,137)	(\$ 9,828)	\$ 339,503	\$ 25,659	\$ 365,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0,518	(\$ 98,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37	14,432
A20200	攤銷費用	44	10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6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7,786
A20900	財務成本	1,978	940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1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0	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673	1,1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79)	346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086	4,2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40)	(1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582	(156,141)
A31200	存 貨	(31,992)	(22,80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	(68,21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7)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28,335)	81,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29	25,360
A32210	遞延收入	(4,600)	(5,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8	(2,8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72	(168,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2)	(9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89)	(4,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1	(174,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7)	(1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	4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9	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8)	2,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2)	(13,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377	-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85)	8,8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8,692	8,8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981)	(1,82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1,460	(180,8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4,826	235,71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6,286	\$ 54,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辨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並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96,559	21	\$ 19,25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33,909	30	134,175	3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八）	42,108	9	53,432	1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21,337	5	19,524	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247	1	1,5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160	66	227,927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42,850	32	139,63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84	—	1,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4	—	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1,2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285	2	9,954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595	34	153,017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1,755	100	\$ 380,94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3,763	8	\$ 39,42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9,057	15	47,71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3	1	9,79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5	—	2,1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068	24	99,106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184	1	1,349	—
2XXX	負債總計	112,252	25	100,455	26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88,468	86	640,325	16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9,137)	(9)	(351,864)	(9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9,828)	(2)	(7,972)	(2)
3XXX	權益淨額	339,503	75	280,489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1,755	100	\$ 380,9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18,075	102	\$ 278,71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249</u>	<u>2</u>	<u>5,610</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0,826	100	273,1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u>291,185</u>	<u>94</u>	<u>258,264</u>	<u>94</u>
5900	銷貨毛利	<u>19,641</u>	<u>6</u>	<u>14,84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一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747	3	9,088	3
6200	管理費用	<u>32,320</u>	<u>10</u>	<u>105,404</u>	<u>3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67</u>	<u>13</u>	<u>114,492</u>	<u>42</u>
6900	營業淨損	(<u>20,426</u>)	(<u>7</u>)	(<u>99,651</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9	-	59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312	1	3,941	2
72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十三）	2,933	1	(8,809)	(3)
7671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	-	(4,28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u>14,801</u>	<u>5</u>	<u>76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155</u>	<u>7</u>	(<u>8,3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1,729	-	(107,98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四)	936	-	(561)	-
8200	稅後淨利 (損)	793	-	(107,419)	(3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一)	204	-	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四)	(127)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56)	-	(2,7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779)	-	(2,569)	(1)
8500	綜合損失總額	(\$ 986)	-	(\$ 109,988)	(40)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五)				
9710	基 本	\$ 0.03		(\$ 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累 積 虧 損 一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十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權 益 淨 額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4,033	\$ 640,325	\$ 61,981	(\$ 306,560)	\$ 390,47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981)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107,419)	-	(107,41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4	(2,703)	(2,56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7,285)	(2,703)	(109,9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4,033	640,325	-	(7,972)	280,489
D1	107 年度淨利	-	-	793	-	79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	(1,856)	(1,77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70	(1,856)	(986)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	6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5,186)	(351,857)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847	\$ 388,468	\$ -	(\$ 9,828)	\$ 339,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729	(\$ 107,9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8	796
A20200	攤銷費用	34	45
A210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	-
A20300	呆帳費用	-	58,282
A21200	利息收入	(109)	(5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91	1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4,801)	(766)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4,2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6	1,4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4)	(69,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58,236)
A31200	存 貨	(1,904)	(12,26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1)	(1,33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7)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5,504)	28,2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89	37,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10)	1,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	4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4)	(118,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200)	(44,218)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403	-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54,0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	(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69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82	(35,6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5,527</u>	<u>1,7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51</u>	<u>(23,9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C04600	現金增資	<u>60,000</u>	<u>-</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7,307	(141,9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252</u>	<u>161,24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6,559</u>	<u>\$ 19,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四、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項目代碼表修正，刪除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四款修正。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第167條之1、167條之2及第267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	配合公司法235條之1修正員工酬勞發放對象。

	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u>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依金管會證期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三、原第五款本公司不適用，故予以刪除。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u>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u>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 <u>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中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中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二、修正第二款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修正理由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一) 每筆交易金額。</u> <u>(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六、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調整援引法條。
第八條	投資額度	投資額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u>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所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 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 二、<u>因短期資金調度需求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u> 三、<u>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 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調整有價證券投資限額。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u>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查詢公告，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六款，以為明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u>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計算之。</u> (略)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修正援引條次。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修正援引條次。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 修正第二項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查詢公告，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五條第五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十)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十一)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時，依</u>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援引條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u>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考量本公司於母子公司間，或直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故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	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明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文字修正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明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配合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 <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明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附件九、「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略)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略)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u>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本條新增)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一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略 一、(略) 二、(略)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惟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略 一、(略) 二、(略)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第四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 一、(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 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 供相當資力及信	資金貸與作業程： 一、(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 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 供相當資力及信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u>惟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	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一、(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確定 <u>交易對象</u> 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振維電子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因董事會擬決議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未來若於實際定價日時，參考價格超過 12.5 元時，私募價格之訂定即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可能。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就前述暫定私募價格可能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供作為股東會是否同意之參考。

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振維電子簡易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179,927
營業淨損		(4,696)
本期淨損		(3,694)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37)
每股虧損(元)		(0.11)
資產總額		723,094
負債總額		347,353
母公司業主權益		337,539
實收股本		388,468
每股淨值(元)		8.68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 10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

一、 私募案件訂價合理性評估

有關企業股權價值的評估，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範，亦非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疇，而須由獨立評估專家就各個案實際狀況，依其專業判斷予以決定合適之評估方法。實務上廣泛採用之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1) 資產途徑 (Asset Approach)、(2) 市場途徑 (Market Approach)、(3) 收益途徑 (Income Approach) 、(4) 其他途徑等，計算價格之方式眾多，其中收益途徑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收益途徑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雙方公司須對未來預計發放之股利及可能之盈餘作一估計。由於本意見書非為評（鑑）價之目的所出具之評（鑑）價報告，而係採用合宜之分析方法，分析振維電子私募普通股之訂價。考量振維電子仍處於虧損狀態，故本益比法亦不擬採用。

振維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暨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振維電子因係設立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台灣上櫃公司，故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交易所「電子零組件」類股中，選取相關統計作為參考值，應較具比較性。

此外，振維電子雖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惟其私募普通股之閉鎖期為三年，流動性不如一般上市櫃公司股票，實務上，多數案例之流動性折價比率通常介於 10%~30% 間，由於本私募案之標的資產不具證券市場流通性，擬設定流動性折價為 30%。

茲就本私募案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後：

股價淨值比還原法（P/B；PBR）

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係以公司帳上之股東權益（即淨值）作為評估基礎，其優點為未涉及主觀之評估意見，單純以歷來經營績效作為評估依據；缺點為未考量未來之成長性，為目前仍為實務經常採用之股權價值評估方法，計算結果摘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振維電子股權價值分析				
每股淨值（註1.）	市場比較法- 股價淨值比 （註2）	流動性貼水	調整流動性貼水 後每股價值	
8.68	0.84~2.41	70%	5.10	14.64

註1：淨值擬採振維電子108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最近三個月（108年3月至108年5月）之中華民國證交所上市及櫃買中心上櫃股票電子零組件類股之股價淨值比。

二、對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振維電子108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約為8.68元，若以目前針對策略性投資人暫訂私募價格每股10元，則未能參與本次私募之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其每股所享有之淨值將因私募案之執行而增加。

又依資本市場常見之操作實務，振維電子在辦理私募前，可能會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若在虧損百分之百被彌補之前提下，考量振維電子目前仍處於持續虧損之狀態，每股淨值最多將會增加至每股 9.78 元。則暫訂私募價格每股 10 元，仍會增加元股東所享有之淨值。

若以股價淨值法再次評估，則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振維電子股權價值分析				
每股淨值 (註 1.)	市場比較法- 股價淨值比 (註 2)	流動性貼水	調整流動性貼水後 每股價值	
9.78	0.84~2.41	70%	5.75	16.49

註 1：淨值擬採振維電子 10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最近三個月（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5 月）之中華民國證交所上市及櫃買中心上櫃股票電子零組件類股之股價淨值比。

而若能藉此次私募促成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將可能使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進而反映獲利於資本利得上。故對振維電子原股東權益，應不致因此次私募案件而有不利影響。

私募與公開募資主要差異在於較差之流動性，及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待對未來經營產生助益，因此造成策略性投資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券需考量因素較一般公開募資案為多且複雜，以致於私募案之發行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期能於短期間內募集所需資金。

三、 合理價值區間彙總

綜上所述合理價值區間彙總如下：

分 析 模 式	股權淨值比法 (目前股東權益架構下)	股權淨值比法 (目前股東權益架構下)
每股股權價值 區間	5.10~14.64	5.75~16.49

四、 結論

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評估資料，就本私募案之每股價格及股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之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

經綜合前述複核分析結果，每股價格以新台幣 5.10~16.49 元作為預計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振維電子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作為預計私募價格尚屬合理。惟任何評價報告中所引用之假設及預估，均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

五、 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一) 本意見書謹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不得於未獲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相關。

(二)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

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

(三)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本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家聖



民 國 1 0 8 年 0 5 月 0 9 日

受文者：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出具 貴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家聖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振維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上限 25,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8 年 5 月 9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由於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9 日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前一年內，因董事異動席次達三分之一，已符合（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另本次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38,847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25,000 仟股後為 63,847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39.16%，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75 年 2 月 21 日，於 96 年 10 月 12 日上櫃掛牌買賣，該公司主要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產品之內、外部連接線組，以及提供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代理及銷售國外知名廠商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如伺服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及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損益分別為稅後淨損 107,419 仟元及稅後淨利 793 仟元，當期帳上累積虧損分別為 351,864 仟元及 39,137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645,928 仟元、883,567 仟元及 867,753 仟元；105 至 106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 59,529 仟元及 107,419 仟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793 仟元。

該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累積虧損為 39,137 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資本結構及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改善財務結構。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及財務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該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應耀，持股比例 100%)及法人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鴻鈞，持股比例 100%)，係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振維電子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38,847 仟股，本次擬再發行股數不超過 25,000 仟股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將占公司私募後總股本 63,847 仟股之 39.16%，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振維電子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振維電子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若振維電子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振維電子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連接線組產業除了面臨台廠的競爭，更面臨中國廠商崛起瓜分市場及金屬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該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並引進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獲利情形。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考量，擬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避免未來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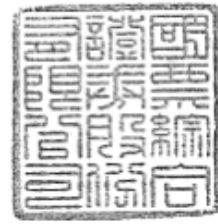
綜上分析，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俊 毅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八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十)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到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 二 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 三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 四 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 六 條：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 七 條：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 八 條：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 九 條 ：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商品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第 十 條 ：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第 十一 條 ：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二 條 ： 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第 十三 條 ：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交易確認書』通知交割人員。

第 十四 條 ： 交割人員則根據『交易確認書』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或『銅期選擇權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 十五 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 十六 條 ：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十七 條 ： 會計處理：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第 十八 條 ：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九 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 二十 條：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

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 三 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事會紀錄。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一百。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幣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其最高利率依資金貸與幣別對應之銀行往來該幣借款利率個別認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為二年，計息方式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法為之。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5,159,629	13.28
董 事 長		楊俊毅	0	—
董 事		邱泓民	0	—
董 事		陳應耀	0	—
董 事		紀涵倩	0	—
董 事		吳春富	0	—
獨立董事	林育杉	—	0	—
獨立董事	方偉廉	—	0	—
合 計			5,159,629	13.28
監 察 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1,574,230	4.05
監 察 人		王培育	0	—
監 察 人		陳威宇	0	—
監 察 人		林思廉	0	—
合 計			1,574,230	4.05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8,467,7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8,846,778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107,743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10,775 股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159,629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574,23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